

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一〇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 17:30。
地點：金輝餐廳。
- 二、 出席人員：壽偉瑾、陳漢壁、李麗玲、羅志祥、柯廷佳、蘇釗崇、胡雅姿、陳柳蒼、張淑珠、張玉慧、王瑛玫、張榕城。
- 三、 請假人員：無
- 四、 列席人員：洪士奇局長、鍾明貴顧問、林胡欣顧問、古榮政顧問、楊宗諭委員、陳來元總幹事。
- 五、 主席：壽偉瑾 紀錄：翁佳萍
- 六、 工作報告及追蹤會議決議事項：
① 9月24日新竹市衛生局高齡友善藥局記者會，本會負責之話劇表演，由張淑珠與胡雅姿共同編劇，由張淑珠演出。
② 於 9/23 之前提交八家受評藥局為安欣藥局、佑康藥局、芳里藥局、芳鄰藥局、健和藥局、盛安藥局、婷婷藥局、新芳鄰藥局。
- 七、 討論提案：
案由一：會員退會之退費標準討論案。
說明：一位藥師於入會隔天即因任職上班時間沒辦法配合其子女接送時間，因此離職而提出退會；另一位藥師於入會後二週因無法適應醫院執業生態，提出退會，皆提出希望入會費、會館基金及會員福利金可以退費。
決議：①入會未滿一週(含假日)且未於衛生局辦理執業登錄者，全額退費。
②入會(已執登)未滿1個月者，退5成；1個月以上者(含假日)，不退任何費用。
並擬定注意事項於入會時簽名表示已詳知(如附件)。
案由二：會員福利辦法修正案。
說明：現今會員福利辦法中規定，入會滿一年方可享會員福利辦法，各項補助於半年內提出申請，有位會員結婚時入會未滿一年，於半年後(入會滿一年)提出結婚補助申請，研擬修改會員福利辦法。
決議：將會員福利辦法修改為入會滿1個月(含假日)即享有會員福利辦法中各項補助，結婚補助，依喜帖上之結婚日期起，於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案由三：會員退會後重新入會之收費標準討論案。
說明：已退會會員再回來加入本會且查有實據者，會館基金擬是否免繳。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案由四：102年度自強活動討論案。
說明：
決議：依投票多數通過，訂於12月8日(星期日)金山一日遊，並籌劃報名事宜。
案由五：北部七縣市藥師公會幹部聯誼會討論案。
說明：8/25新竹縣藥師公會主辦已圓滿結束，下次輪本會主辦，目前提議世博台灣館參觀或十八尖山健行活動。
決議：十八尖山健行活動，活動後餐敘。
案由六：103年度25點繼續教育討論案。
說明：103年上半年藥事人員25點繼續教育辦理之時間及地點，場地費用：台大新竹分院免費；國軍新竹醫院4小時3000元、醫院協辦方式4小時1500元；國泰醫院容納(80~100)人全天5000元、半天2500元(特別申請件另計)。
決議：預計於103年4月於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辦理，請柯理事與國軍院長協調聯合主辦，免場地費(工作人員工作獎金另計)，另備案於馬偕新竹分院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- 九、 散會。

散會時間 PM18:45